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6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

承辦人：羅世倫

傳真：03-8239962

電話：03-8227121分機143

電子信箱：cathy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蓮文推字第1050000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CU1050000479\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5年花蓮縣文化局推廣生活美學教育」活動簡章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中、小學校學生及學齡前幼童參與本縣優質藝文展演活動，深度認識在地文化，俾使文化向下紮根、提升藝文參與人口，增進學生美學及文化涵養，特制定本簡章，鼓勵學校辦理生活美學教育活動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05年10月15日或經費用罄為止，並於105年10月31日前完成結案及核銷手續。
- 三、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，洽詢專線：(03)8227121分機143羅小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高中職校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大陳故事館(含附件)、洄瀾人文館(含附件)、教幼祥漫畫教室(含附件)、松園別館(含附件)、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花蓮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(將軍府)(含附件)、天主教文物館(含附件)、乙皮畫廊(含附件)、東海岸文教基金會(含附件)、臺灣國寶美術館(含附件)、花蓮玫瑰石藝術館(含附件)、香又香便當調查局(含附件)、海礦探索館(含附件)、刻·美術館(含附件)、後山·山後故事館(含附件)、立川漁場蜆之館(含附件)、吉安慶修院(含附件)、花糖文物館(含附件)、日豐磚仔窯(含附件)、拔仔庄常民文化館(含附件)、富南窯場(含附件)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鳳林鎮公

花府 105/01/15



1050013241



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本局圖書資訊科(含附件)、視覺藝術科(含附件)、表演藝術科(含附件)、藝文推廣科(含附件)

2016-01-15  
交 16:22:42 章

裝

訂



線

